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6-10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

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12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相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均超过了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吻娇颜100%股权。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753.08 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9,753.0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挂牌期满之日起，未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意向受让方若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

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予以没收。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2、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 15 天，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3、合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

4、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天夏智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1）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天夏智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天夏智慧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5、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天夏智慧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夏智慧、天夏智慧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受让方须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让方为法人的)在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天夏智慧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7、受让方须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天吻娇颜的盈利和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 员工安置方案

自过渡期间起始日起，天吻娇颜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天吻娇颜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

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天吻娇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天吻娇颜，由于上市公司经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出售了子公司广西红日娇吻洁肤用品有限公司 75% 股权、梧州索芙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索芙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出售了参股企业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8% 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连续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天夏智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占比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占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红日娇吻	4,321.80	-	3,836.15	-	0.00	-
索化集团	3,623.97	-	3,590.77	-	0.00	-
广东传奇	7,223.98	-	-9,025.39	-	2,231.48	-
香港公司	15.63	-	-1,011.97	-	0.00	-
蕙富盈通	5,017.20	-	4,982.39	-	1.24	-
天吻娇颜	31,770.13	-	25,649.72	-	21,730.45	-
12 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合计数	51,972.71	76.44%	48,096.39	84.16%	23,963.17	53.73%
上市公司	67,994.03	-	57,151.30	-	44,599.03	-

注：2015 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系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公司资产净额绝对值累计合计数。

综上，公司 12 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相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均超过了 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标的，待确定交易对方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形成《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出售天吻娇颜100%股权，就《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4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亚太联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认定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亚太联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天吻娇颜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

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亚太联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亚太联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较高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对天吻娇颜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6】0661 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亚太联华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提供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用以编制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予以确认。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将用于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挂牌出售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尚待公开挂牌后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在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深证制造业指数波动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天夏智慧收盘价 (元/股) (000662. SZ)	深证综指 (点) (399106. SZ)	深证制造业指数 (点) (399233. SZ)
----	----------------------------------	-----------------------------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6.52	1981.26	2055.41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25.28	2073.11	2155.75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 涨幅	-4.68%	4.64%	4.88%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9.32%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9.56%		

据此，剔除深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出售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出售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需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主体（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广州市天吻

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天吻娇颜 100%的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753.08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9,753.0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细节尚需根据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确定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细节后，公司将编制《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